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25	25.43%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585	17.19%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599,591	2.80%
4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23,800	2.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310,525	2.1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49,007,138	0.94%
7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59,863	0.80%
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津涌鑫多策略16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9,219,900	0.76%
9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津涌鑫多策略17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9,199,900	0.75%
10	崔立杰	28,870,000	0.5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